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06號

聲 請 人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泓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鈞儀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林鈞儀郵寄通知函，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派員至相對人林鈞儀之設籍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
01 0巷00號3樓」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於上開地址居住，此有
02 中山分局115年5月27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58509號函附
03 卷可稽。是以，尚難逕憑招領逾期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
04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
05 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7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